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6〕65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工商企业等 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（县级权限）办事指南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批准〈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（县级权限）办事指南〉的请示》（泉港自然〔2026〕1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制定的《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（县级权限）办事指南》。

二、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（县级权限）行政许可事项，委托你局具体承办；同意刻制并启用泉港区人民政府林地经营权流转审批专用章，授权你局使用该专用章办理相关审批业务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审批业务，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工作制度，规范印章使用管理，全面强化事项办理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该项行政许可工作合法合规、有序开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